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瑞珠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tr8519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40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申請書。(1050040568_Attach00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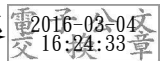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申請書」一式，自即日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，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影本，併同敘薪請示單報送本府辦理改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：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，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
- 二、查104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0條：「（第2項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」選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辦理改敘者，依該辦法第9條規定，改敘薪級自本府核定之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旨揭申請書業已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<http://pd.hl.gov.tw/bin/home.php>/表格下載區/組織任免科/任免項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3/04



1050000685